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924號

原　　告　金爾翊

被　　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消費貸款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資參考。經查，被告主張對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原告則否認對被告負上揭債務，雙方顯然就債權存在與否有爭議，倘不訴請確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1年1月5日赴中國大陸工作，迄108年12月19日返回臺灣定居，又原告於赴中國大陸工作時，將身分證及印章置放於臺灣家中。然原告早於92年2月8日即出境，遲至93年2月8日方回國，詎於93年間，原告之胞兄即訴

外人金爾峙未經原告同意，盜用原告之身分證及印章，並於93年1月19日簽立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在電視購物頻道消費，以分期貸款方式購買跑步機1台，惟逾期未償還，致原告名義上仍積欠被告系爭債權。而原告根本無從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當未與被告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倘被告認兩造仍存在系爭債權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自應就兩造曾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負舉證責任。再者，系爭債權之申請文件均非原告所簽立業如上述，且該等文件上之簽名亦與原告印鑑證明申請書上之真實簽名大相逕庭。又訴外人金爾峙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亦自承原告之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是伊所辦理。綜上，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實為訴外人金爾峙盜領原告證件、印章所無權簽立，核屬偽造無疑，兩造間本無消費借貸之合意，是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應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

四、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309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因刑事追訴期，全文未就原告起訴主張事實所謂："其兄云云"為調查論斷，該不起訴處分書不具證據力。又原告起訴主張其自91年1月5日起即赴大陸工作云云，並提出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但依原告自提有利證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原告首次出國日期為100年2月27日，與原告起訴主張其自91年1月5日起即赴大陸工作云云自相矛盾，且系爭債權於93年1月19日即成立，遠早於首次出國日期，原告起訴主張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者，自應先負舉證之責，若主張權利者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對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難認主張者為有理由。次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六九號

解釋在案。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系爭債權存在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被告迄未提出證據予以證明，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對原告系爭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表

申辦種類	簽約日期	積欠金額(新臺幣)
購物分期	93年1月19日	24,561元